



**立法會 CB(2)1300/17-18(0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300/17-18(01)**

**教聯會對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的意見**  
**(2018 年 5 月 5 日)**

特區政府現正進行《國歌法》立法工作，本會對此表示支持，認為立法是憲制責任，必須體現《國歌法》的立法精神和原意，維護國歌尊嚴。作為國家公民，亦理應尊重國歌，遵守奏唱國歌應有禮儀。

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年，部分人仍對內地心存抗拒，做出各種侮辱國家行為，近年更變本加厲。有人公然於足球賽事中侮辱國歌，亦有大學生在莊嚴畢業典禮上，故意做不尊重國歌的行為，挑戰「一國兩制」和社會價值，令人失望。基於保障公共秩序的需要，實有必要撥亂反正，為規管這些行為提供法理依據；而部分人士以言論自由作為反對立法的藉口，也絕不能接受。

國歌蘊含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精神內涵，是國家尊嚴、主權象徵。對於被視為「無根」年輕一代，透過認識國歌當中意義，能構建國民身份認同，形成發自內心對國家尊重。學校是推動德育及國民教育最重要場所，《國歌法》的本地立法，應明確指出中小學必須推行國歌教育，加深學生認識國家，培養家國情。

目前，香港大部分中小學的國歌教育已滲透在日常課程，在不同學科上教授國歌知識。即使實施《國歌法》，也不會對學校帶來額外負擔和壓力，對教育界影響不大。只要尊重國歌，不故意以身試法，著實無需過慮。

為了使國歌教育更能落實到位，教育局須根據有關法例為學校提供指引，包括解釋何謂尊重國歌、歷史背景和國歌精神的內容等。當局也應加強支援，例如提供更完備教材、具質素的教師培訓等，協助教師推行國歌教育。

倘若遇上學生不遵守禮儀情況，本會認為學校是教育場所，須以教育為大前提，而不應設立相關罰則，扭曲教育專業應有本質。作為教師，應發揮專業能力，設法讓學生對國歌有更深入認識，提升尊重意識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。